

全国首例“95”号段 网络犯罪案告破

牵出155家下游业务关系公司
涉案金额达2200余万元

《北京青年报》朱健勇

近年来，不少诈骗团伙租用“95××××××”号段号码拨打营销骚扰电话，以提供网络贷款、推荐股票投资等各种噱头进行包装，冒充大型企业进行电话推广，有些甚至捆绑AI语音智能。

日前，江苏省南通市公安成功破获全国首例利用“95××××××”号段帮助通信网络诈骗的案件，抓获犯罪嫌疑人15人，一举捣毁从事犯罪活动通信技术类公司3家，查封“95××××××”号段21个，非法网络电话线路2万余条，发现下游业务关系公司155家，涉案金额高达2200余万元。



“95”号段 关联266起诈骗案件

“请问您需要贷款吗？”去年年底，南通市民孙先生无意中接到一个陌生电话。孙先生表示自己有贷款意向后，对方通过他的手机号码添加了微信。在对方的指导下，孙先生下载了一款App，并用自己的个人信息和银行卡号进行了注册。

“当时对方告诉我，充值1799元就可以免6个月的利息。”为了省下不菲的利息，孙先生将这笔款项打到了对方给出的账户里。就在孙先生等待放款时，软件提示其银行账号不正确，为了“更改”账号，孙先生又缴纳了6万元的手续费。

账号错误、提现需要缴纳保险、需要充值VIP获取积分……就这样，被“套路”的孙先生不但没有拿到一分钱贷款，还在对方的指引下先后多次汇款。直到汇出总计297123元之后，孙先生才察觉自己可能被骗并报警求助。

“像这样的受害人不在少数，来电显示呼叫号码都是以‘95’开头的。”民警说，由于“95”号段一般用于企业呼叫中心和客服热线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受害人接到电话时的戒备心理。

今年3月以来，警方在工作中发现，“952750××”号段被大量拨打，并关联到全国266起诈骗案件。南通市公安局迅速成立由“一把手”任组长，网安、刑侦、法制、崇川公安分局等主要负责人参与的专案组，针对系列案件展开侦查。

犯罪网络 身披通信公司外衣

侦查过程中，专案组发现，涉案的“95××××××”号段系南通某通信技术公司申请使用，法人代表是39岁的男子秦某桐。今年4月，专案组组织实施抓捕，包括秦某桐在内的4名犯罪嫌疑人落网。以秦某桐为突破口，两个位于深圳的通信公司进入专案组视线，一个庞大的犯罪网络层层现出原形。

据秦某桐交代，为转租号码资源获利，他通过中介代办申请了

“952750××”码号证书。而要想让号码接入网络正常使用，还需要通过运营商进行语音落地。所谓语音落地是指给号码开通拨打电话的功能。因此，秦某桐联系到了圈内朋友张某仲。张某仲在深圳开办了一家通信公司。双方商定由秦某桐提供“952750××”号段码号语音落地服务材料，张某仲则负责对该号段进行落地和线路改造，改造后的线路由双方按一定比例分摊使用。

4月29日，专案组按图索骥，将张某仲在内的5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。张某仲交代，实际完成语音落地的是在深圳开了家科技公司的杨某。根据张某仲提供的线索，专案组于翌日将杨某为首的6名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。

租用线路者多实施诈骗

租用线路的客户，大部分都是利用这些号码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。南通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支队长张建介绍，在号码出租过程中，上游公司的准入筛查机制形同虚设，犯罪团伙只需要提供虚假公司信息，就能租到网络线路，随时随地使用动态的号码拨打网络电话。网络电话不受地域限制，并存在很强的隐蔽性，这也让诈骗团伙隐藏得更深。

“牵连出的266起案件中，最多的就是信用卡、贷款类诈骗。”具体负责侦办此案民警说，诈骗分子使用网络电话批量导入联络人，使用群呼功能进行“广撒网”。部分犯罪分子甚至利用智能语音功能先行拨号试探，待受害人“上钩”后再转为人工实施下一步诈骗行为。

在办案过程中，专案组发现，杨某手上持有的“95××××××”号段并不只来自秦某桐。2018年以来，杨某为首的团伙通过外省某运营商，先后对10余个“95××××××”号段进行语音业务部署，再通过技术改造将线路出租给下游业务公司，共非法获利800余万元。

专案组经过3个月的缜密侦查，查封被用于犯罪的“95××××××”号段21个，非法网络线路2万余条，涉及全国800余起网络诈骗案件，发现下游业务关系公司155家，涉案金额达2200余万元。

刚入住房屋就渗水， 业主十年维权 房屋竣工十多年 开发商也要赔

《海峡导报》陈捷

房屋竣工已经十多年了，外墙渗水开发商还要赔钱吗？市民柯先生刚入住房屋不久就出现了外墙渗水，为此他开始了长达十年的维权，多次与物业、开发商沟通无果，还先后3次起诉。

这一案件，历经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法院和厦门中院两审。近日，这起旷日持久的官司有了结果，开发商最终被判担责赔偿。

遭遇：刚入住就渗水， 十年三度起诉

2010年7月，柯先生购买了厦门市湖里区某小区的房子，当年底入住后不久，他便发现房屋外墙多处渗水。于是，柯先生向小区物业反映。

随后，物业公司向柯先生推荐了维修单位，他花了3600元维修费，但没多久房屋又渗水了。

柯先生认为，外墙渗水说明房屋质量存在问题。这十年来，他为此多次与物业、开发商沟通，最后还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记者从法院获悉，为了维权，柯先生先后三次起诉。

第一次起诉，是2016年10月，当时柯先生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物业公司和小区开发商，要求对房屋进行维修并赔偿损失。这次诉讼，他于2018年2月选择撤诉。

撤诉两个月后，他再次起诉，这次被告只有物业公司。法院判决认为，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以及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的约定，因房屋建筑质量、设备设施质量问题造成管理服务质量未达标，物业公司不负违约责任，因此驳回了他的诉讼请求。

第三次起诉是在一年多前，柯先生转而起诉小区开发商。但开发商在法庭上表示，房屋于2006年11月竣工验收合格，防水工程的保修期为5年，没有证据证明房屋2010年就渗水，只是柯先生的个人陈述，因此公司不应担责。开发商还说，柯先生的起诉超过了诉讼时效。

鉴定：配电箱安装不当， 减弱防水功能

湖里法院受理该案后，依柯先生的申请，委托鉴定机构对房屋渗水原因及损失进行了鉴定。

鉴定结果显示，客厅东侧外墙渗漏为雨水渗入，是因暗装配电箱，外墙截面被削减近50%，且该位置靠近填充墙与剪力墙接缝处，易发生渗漏；卧室凸窗等另外3处墙体渗漏，是由于空调冷凝水、雨水在空调搁板积累，经空调搁板板底或搁板与墙体交接处渗入。

鉴定意见认为，因外墙渗水导致的装潢装饰、设备损失为21817元，30000元鉴定费由柯先生先行垫付。

判决：房屋仍在保修期， 开发商应担责

湖里法院审理认为，配电箱安装不当，减弱了外墙的防水功能，是造成柯先生家房屋墙体渗水的主要原因，属于建筑工程质量问题。柯先生主张2010年底房屋出现渗水，其作为房屋所有人，对房屋的情况最为清楚，而且在之前的诉讼中，所陈述的时间、情况均一致，可以采信，当时房屋仍在5年保修期内，他可以要求开发商承担赔偿责任。

虽然他于2016年10月才向开发商主张权利，但在此之前，就已经要求物业公司处理，这是日常生活中业主惯常采用的维权方式，应视为已经采取合理方式维权，没有超过法定诉讼时效。

因此，湖里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要求开发商向柯先生赔偿渗水维修费3600元、因外墙渗水造成的损失21817元、鉴定费用30000元。

一审判决后，开发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最终，厦门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